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 2022-022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3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八、2021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2-024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2022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5 号公告)

十一、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6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招标采购中心签署《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该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对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7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辅业予以剥离,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于煤炭主业的生产经营,有助于放大煤炭主业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实施公开透明的市场化辅业采购机制,自主择优选择辅业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本次公司辅业实施剥离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8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重新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本次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29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做精煤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实现绿色开采提供重要支撑。本次关联交易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化管理处。

十六、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30 号公告)

十七、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31 号公告)

十八、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32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更具可比性和对标意义,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33 号公告)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607,007.52 万元,与 2021 年预计结算额 1,297,50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23.85%。

● 2022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2,198,200 万元,与 2021 年年实际发生额 1,607,007.52 万元相比,增幅为 36.79%。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607,007.52 万元,与 2021 年预计结算额 1,297,50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23.85%,其中日常关联收入为 1,058,289.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5.63%;日常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548,718.2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1.7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预计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000.00	15,558.15	-22.21%
2	销售煤炭	780,000.00	993,179.28	27.33%
3	劳务收入	500.00	273.16	-45.37%
4	租赁收入	8,300.00	5,858.62	-29.41%
5	勘探收入	100.00	58.49	-41.51%
6	存款利息	6,000.00	3,596.28	-40.06%
7	电费收入	35,000.00	39,254.49	12.16%
8	水费收入	550.00	510.85	-7.12%
9	购入原煤	35,000.00	83,607.36	138.88%
10	购入材料	35,000.00	27,269.50	-22.09%
11	购入固定资产	120,000.00	119,853.69	-0.12%
12	购入电费	650.00	961.74	47.96%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21,000.00	159,442.97	31.77%
14	铁路专用线费	49,000.00	67,187.35	37.12%
15	设备租赁费	18,000.00	18,430.03	2.39%
16	房产租赁费	13,000.00	12,772.13	-1.75%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3,000.00	46,393.79	7.89%
18	热力费	4,400.00	5,260.64	19.56%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3,000.00	2,677.11	-10.76%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5000.00	4,861.89	-2.76%
合　计		1,297,500.00	1,607,007.52	23.85%

二、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差异较大的说明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4,441.85 万元,主要是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由于疫情未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减少所致。

2、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煤炭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13,179.2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煤炭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3、公司对关联方租赁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2,441.38 万元,主要是上海国厚对朝川化工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4、公司对关联方存款利息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2,403.7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减少所致。

5、公司对关联方的购入原煤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48,607.36 万元,主要是本年煤炭价格上涨,配煤中心外购高质煤增加所致。

6、公司对关联方的购入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7,730.50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入材料减少所致。

7、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8,442.97 万元,主要是续建五矿已四采区工程、新增一矿洗煤厂改造项目及改善环保项目增加所致。

8、公司对关联方的铁路专用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8,187.3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煤矿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提高所致。

三、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2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2,198,200 万元,与 2021 年年实际发生额 1,607,007.52 万元相比,增幅为 36.79%,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实际发生额	预计结算额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15,558.15	17,000.00	9.27%
2	销售煤炭	993,179.28	1,180,000.00	18.81%
3	劳务收入	273.16	6,000.00	2096.51%
4	租赁收入	5,858.62	6,500.00	10.95%
5	勘探收入	58.49	100.00	70.97%
6	存款利息	3,596.28	3,800.00	5.66%
7	电费收入	39,254.49	14,000.00	-64.34%
8	水费收入	510.85	500.00	-2.12%
9	购入原煤	83,607.36	150,000.00	79.41%
10	购入材料	27,269.50	110,000.00	303.38%
11	购入固定资产	119,853.69	143,000.00	19.31%
12	购入电费	961.74	100,000.00	10297.82%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59,442.97	260,000.00	63.07%
14	铁路专用线费	67,187.35	76,000.00	13.12%
15	设备租赁费	18,430.03	16,000.00	-13.19%
16	房产租赁费	12,772.13	18,000.00	40.93%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6,393.79	70,000.00	50.88%
18	热力费	5,260.64	5,700.00	8.35%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677.11	2,800.00	4.59%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861.89	5,000.00	2.84%
21	商标使用权		9,000.00	100.00%
22	知识产权使用费		4,800.00	100.00%
合　计		1,607,007.52	2,198,200.00	36.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窃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木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 2148.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7.43 亿元。2021 年 1-9 月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8.36 亿元,净利润 28.66 亿元。

(二)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移动公司办公楼西 200 米);注册资本:297650.91 万元;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储保管;装卸。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平煤神马建工集团资产总额 100.2 亿元,净资产 34.8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3 亿元,利润总额 2535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金融机构,于 2013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现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69,608.68 万元,净资产 323,926.7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25.53 万元,利润总额 15,409.46 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53.3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其 98.86%股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金融机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其 51%股份;上述单位同属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协议

协议一:《原料煤采购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矿井(以下简称"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其中部分煤炭产品可作为冶炼精煤的入洗原料煤,而其目前没有冶炼精煤选煤厂。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入洗原料煤资源,公司生产冶炼精煤所需入洗原料煤除由公司各矿提供外,不足部分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双方共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满足公司洗选能力为前提,将其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优先供应给公司;公司也相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二:《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生产企业,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煤化工、发电、供热等企业同处平顶山矿区。为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生产用煤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产品。对于关联方购入煤炭产品后再直接对外销售,或经过简单加工后对外销售的贸易用煤,公司原则上不予供应。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销售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重点用户的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三:《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委托公司代销。公司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用户协商确定。代销煤炭产品的范围不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用的煤炭产品及其供应给公司的入洗原料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公司的代销费用按照公司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四:《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为发挥集团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保障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实施平煤股份(含下属子公司)对外采购的各类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公开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趋势、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运输配送、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且不高于京东、淘宝等企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可比批发价格;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双方具体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五:《材料销售合同》。在急需调剂余缺等少量需求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以及数量向其销售材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采购成本及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六:《设备租赁合同》。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都从事煤炭的开采。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设备租赁上愿意为彼此提供其所需设备的租赁服务。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七:《房产租赁合同》。由于历史渊源的原因,受土地处置相关政策以及煤炭主业上市等因素影响,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的后勤等单位在资产重组中未重组入公司,该等单位土地及与其相关的房产仍保留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租用部分办公用房、职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办公用房、其他用途房产等六大类房产。合同双方同意租金标准参考同类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协商确定,若上述市场价格发生显著变化,合同双方可以协商修订本合同确定的租金标准或者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协议有效期三年。

协议八:《地质勘探合同》。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需要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单位按照国家有权部门的业务标准和集团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协议九:《综合服务协议》。由于历史渊源的影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铁路运输、供电、供热、设备修理、信息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爆破作业等服务,从 2022 年起,新增商标使用权、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支付相应费用。其中,铁路运输、供电、供热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定价;设备修理、信息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爆破作业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市场价格或按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商标使用权的定价不超过公司经审计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知识产权服务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或者权授予的公司专利,经双方协商后按件计价收费。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应高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标准。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公司与关联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签订的协议

《工程建设合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施工范围有壹级资质,并有较强的矿井建设实力和丰富的矿井建设、工程承包经验。本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该等业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确定施工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向公司提供主要巷道掘进等矿山工程服务。报酬定价原则为:对符合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规定以及招标、中标文件确定服务报酬;对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原则: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协议有效期三年。

(三)公司与关联方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协议

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对平煤股份及附属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其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平煤股份及附属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为平煤股份提供存款服务,平煤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在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给平煤股份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也不低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给其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水平。

2、结算业务:平煤股份在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贷款业务:经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定利率。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4、票据、担保等业务:根据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申请,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票据类和担保类金融服务,票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根据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申请,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服务和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办理上述业务,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6、代理保险业务:根据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申请,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代理保险服务。代理费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7、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为满足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申请,为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收费不高于平煤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开展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重新签订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协议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持续稳定发展。

五、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王良先生、李延河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重新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本次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动;其中 1.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协议废止,新增《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2.《综合服务协议》中新增商标使用权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为此,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在煤炭买卖、材料采购及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若干日常性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26 日,平煤股份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时隔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动;其中 1.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协议废止,新增《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2.《综合服务协议》中新增商标使用权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为此,公司本着"交易事项必要、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经与关联人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窃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木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